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05 年度北二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跟著市長逛竹塹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3012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編製符合 12 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 12 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精神與內容。
- 二、推廣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研發之教材教案，協助現職教師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規劃辦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並蒐集各分區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在地化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美術學科中心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美術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職學校普通班)，請北二區各校薦派 1 名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其餘地區請學校視情況予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 二、各區域包含縣市分區表及辦理期程：

北一區(10/11)	北二區(9/27)	中區(10/25)	南區(11/15)	東區(11/29)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三、研習時間：105 年 9 月 27 日(二)
- 四、研習地點：新竹市舊城區、新竹市文化局影像博物館、玻璃工藝博物館
- 五、報到地點：新竹火車站 車站大廳(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中華路二段 445 號)

六、研習課程表：

日期	地點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9/27 (二)	台鐵 新竹車站	08:45-08:55	報到	美術學科中心
		08:55-09:00	開幕式	美術學科中心主任/ 莊智鈞校長
	新竹市 舊城區	09:00-10:30	新竹市舊城區導覽	新竹市前市長/ 蔡仁堅市長
	新竹市文 化局影像 博物館	10:30-12:00	美術教學與藝文活動 整合示例:竹塹奧斯卡影展	國立竹東高中/ 張澤平老師
		12:00-13:30	午膳	美術學科中心
		13:30-14:00	前往玻璃工藝博物館	
	玻璃工藝 博物館	14:00-15:00	玻璃工藝博物館參訪: 新竹玻璃藝術節	博物館導覽人員
		15:00-16:30	手做玻璃實作課程	玻璃藝術家/ 黃瓊儀老師
		16:30	賦歸	美術學科中心

七、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排印製研習手冊。

八、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

1. 首頁右方【依學校研習進入資訊網】下方【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2. 點選上方選單【研習進階搜尋】，務必勾選【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北二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字樣或研習代碼：【2060543】，按下方搜尋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九、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十、注意事項：

1. 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於 9/22(四)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待審核通過後，再行協調課務，報名人數限制為 40 人，敬請提早報名。
2. 上午課程將會在舊城區進行走動導覽，請參加教師行李以輕便為主並穿著舒適好走的鞋。
2. 學科中心提供午餐，請教師自備杯具、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開水等，將不提供紙杯。
3. 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 9:00 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誤餐費。
4. 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學科中心教學資源暨種子教師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由學科中心經費支應。
5. 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
6. 學科中心下午將安排研習接駁車，中午用餐完畢後於影像博物館接駁至參訪地點，研習結束後接駁回程地點為新竹火車站、新竹高鐵站。請欲搭乘接駁車的師長於研習報名時填寫。

伍、報到地點交通資訊：新竹火車站 車站大廳

一、地址：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中華路二段 445 號。

二、地圖：

1. 車站位置



2. 報到集合位置

